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SENSORS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PTE. LTD.

法定代理人 Wang Dan

代 理 人 高靜怡律師

丘朝元律師

相 對 人 瀚揚電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立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五項關於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即美金壹拾捌萬元，准以宣判時等值之新臺幣伍佰陸拾萬柒仟玖佰元或等值之美金壹拾捌萬元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2條第1項前段、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供擔保人所供之擔保，旨在擔保其就本案訴訟將來能獲勝訴之確定裁判，而於

其一旦受敗訴之裁判確定，備為賠償受擔保利益人支出訴訟費用或所受損害之用。則供擔保人在尚未依法院裁判所定提供擔保前，聲請變換擔保物為等值之有價證券或現金以代替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如於受擔保利益人尚無不利，應無不許其聲請變換擔保之理，惟法院裁定准許供擔保人變換供擔保之提存物時，應斟酌變換後之提存物與原裁判所定之擔保，在經濟上具有相當之價值而後可（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6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貨款事件，業經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五項諭知聲請人以美金18萬元為相對人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惟今因法院提存所無美金帳戶，以美金供擔保需以美金現鈔入保險庫方式保管。慮及臺灣屬外匯管制區域，提領大量美鈔程序繁雜，且銀行向提領及存回美鈔之存款戶收取高額手續費用，提領美鈔後往提存所之路程高風險，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變換以宣判時等值之新臺幣5,607,900元(111年11月25日宣判時台灣銀行現金匯率31.155台幣兌換1美金， $180,000 \times 31.155 = 5,607,900$)，或等值之美金18萬元銀行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擔保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8號民事判決書核閱無訛，足見聲請人上開主張，要非無據。本院審酌聲請人於未依上開判決提供擔保前，即聲請以等值之新臺幣或無記名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核其經濟上價值應屬相當，於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尚無不利，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聲請人之聲請即無不合，應予准許，並依民國111年11月25日即上開判決宣判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美金兌換新臺幣之匯率1：31.155元比例換算後（計算式： $180,000 \text{元} \div 31.155 = 5,607,900 \text{元}$ ），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數額。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